

2021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 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合计	其中: 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办公设备购置	49.48	49.48	0	0	49	49	0	0	99.03%	办公设备购置,保障机关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完成	完成办公日常设备购置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设备购置	完成	提高日常办公效率和按要求推广运行行政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	完成	一年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	不适用	无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完成	未发现	无				
2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38.92	38.92	0	0	38.24	38.24	0	0	98.25%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开展媒体宣传司法行政事项工作	完成	1名扶贫干部交通补助发放	完成	1.饭堂后勤保障;2.保障扶贫干部交通补助;3.有序开展司法行政宣传	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性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通过商报、报纸等媒体宣传司法行政事项。保障司法工作有序进行	完成	不适用	无	饭堂满意度98%以上	完成	未发现	无				
3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	2.78	2.78	0	0	2.78	2.78	0	0	100.00%	全面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社区矫正工作的弯道超车、先行示范务实基础,通过社区矫正智慧融合,为基层减负增效	良好	根据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和区委政法委的关于政法大数据平台应用的部署要求,需购买政法大数据平台设备,34寸显示器3473.5元*8台	100%	保证协同平台与公检法各业务系统顺利对接	100%	根据目前协同平台的运行情况,完善协同平台配套资源,提升办案效率	已完成	实现普通刑事案件“单轨制”(无纸化网上流转)网上协同	已完成	为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司法公正,推动刑事审判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	100%	1.节约了发送纸质文件所需的邮资、路费和人力,不仅有效提高了办公效率,而且节省了大量相关办公开支。2.实行网络化办公使得纸质文件大量减少,随之而来的印刷、用纸等办公费用也相应缩减;3.无纸化办公能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纸的使用	100%	深圳市各法院线上送达社区矫正对象入矫资料至深圳市智慧社区矫正管理平台线上办理社区矫正业务达98%	实现刑事文书智能化和电子化98%	未发现	无				
4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	1408.14	1408.14	0	0	1408.14	1408.1	0	0	100.00%	1.人民调解作为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的基础性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提高人民调解队伍的专业化程度,派驻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诉前调解中心、信访、医疗事故、建筑物业等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为人民群众解决矛盾纠纷提供更加专业、快速、便捷的服务,切实夯实人民调解“维稳第一道防线”,实现社会和谐稳定;2.保障人民调解员一线防疫补助的发放工作	100%	1.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继续购买调解服务,向25个公安派出所、11个交警中队、医调委、信访、婚姻家庭、住房和建筑、总商会、公证、诉调对接中心等领域专业调解室和调委会派驻153个岗位专职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2.8名工人工人防疫补贴发放	100%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近三年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数逐年增加,全年共受理调解案件29055宗,成功调解28797宗,调解成功率达到97%以上。有效分担和缓解公安、检察院、法院部门压力	100%	按合同完成	100%	不适用	无	通过对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调解,化解矛盾,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和疏导,努力实现息诉止争、案结事了	100%	不适用	无	未收到有效投诉率98%	98%	1.是超进度付款;2.是考核验收管理不到位	1.调整支付进度;2.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				
5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	71.93	71.93	0	0	71.92	71.92	0	0	99.99%	完善窗口建设和加强制度建设,整合内部资源、强化外部衔接,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和水平;保障机关和司法所的网络正常运行	完成	1.打印纸>70箱,风尾夹、回形针>50盒,桶装水>500桶,抽纸>80箱等购买的办公文具,清洁物品可以正常领取使用;2.光纤13条,保障机关、司法所网络正常使用	完成	1.购买的物品可以正常供应窗口平台的使用100%充足;2.保障办公网络的流畅运行	完成	督办系统工单承办及时率及办结率比例>95%	完成	不适用	无	营造舒适的窗口平台环境,从而使来访人员可以舒心的办理业务	完成	不适用	无	广东司法行政任务与督办系统投诉率低于5%	完成	经费不足	增加明年财政预算申请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6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推进大调解建设	37.29	37.29	0	0	37.26	37.26	0	0	99.92%	构建新时代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着力推进基层调解队伍和组织建设。强化人民调解职能，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开展“大排查早调解”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活动，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开展调解员培训和心理干预活动。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举行龙岗区第二届“人民满意调解员”“优秀调解组织”评选活动，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素质与能力，增进调解员凝聚力。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档案管理的监督指导，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效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适用	无	100%	不适用	无	100%	不适用	无	满意度达98%以上	完成	未发现	无			
7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	96.09	96.09	0	0	95.59	95.59	0	0	99.48%	完成年度重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持续提升居民法治素养	99.5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适用	无	100%	不适用	无	100%	不适用	无	满意度达98%以上	完成	未发现	无			
8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律师公证管理	67.08	67.08	0	0	67.07	67.07	0	0	99.99%	进一步提升律师队伍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对律师行业的全覆盖，提高律师影响力，展示律师新风采，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确保律师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上，提升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成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适用	无	100%	不适用	无	100%	不适用	无	社区对社区法律顾问满意度达100%	完成	未发现	无			
9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工作	12.39	12.39	0	0	12.35	12.35	0	0	99.68%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最大限度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不适用	无	完成	不适用	无	完成	不适用	无	广东司法行政任务与督办系统投诉率低于5%	完成	经费不足	增加明年财政预算申请			
10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616.9	616.9	0	0	616.87	616.87	0	0	100.00%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最大限度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切实做到“应援尽援”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不适用	无	完成	不适用	无	完成	不适用	无	广东司法行政任务与督办系统投诉率低于5%	完成	经费不足	增加明年财政预算申请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非财政资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11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	177.81	177.81	0	0	177.51	177.51	0	0	99.83%	良好	<p>1. “司法文书专递” EMS法律文书特快专递其中市内约3000份，省内约1500份，省外约1000份；</p> <p>2. 开展6期缓刑考验期6个月以上的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入矫教育”和“震撼教育”活动服务800人次；</p> <p>3. 租赁20套智能穿戴手环、720套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终端（含手持智能终端和手持智能终端配套技术服务）、40套工作人员矫务通（含手持智能管理终端和手持智能管理终端配套技术服务）、1套社区矫正定位管控平台功能参数，购买社区矫正管理与智能终端设备技术服务项目；</p> <p>4. 购买社区矫正3名安保服务；</p> <p>5. 对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5000名的档案进行托管</p>	100%	<p>1. 针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禁毒宣传、爱国主义教育、国学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形式多样的教育学习活动；</p> <p>2. 建设平安龙岗，对社区矫正对象配备智能穿戴手环监管穿戴设备，适配率达到≥95%，内网在线率为98%</p>	100%	<p>1. 每2个月一次开展缓刑考验期6个月以上的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入矫教育”和“震撼教育”活动服务；</p> <p>2. 对2004年至2019年社区矫正档案（含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约550箱托管</p>	100%	<p>为落实治本安全观，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努力将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成守法公民，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p>	100%	<p>1通过“严拒细训”训练纠正社区矫正对象懒散松懈的不良习惯，培养良好生活作风，增强身份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和令行禁止意识，促进其明身份、正言行、守规矩。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明身份惜矫正、明高墙惜自由、明法规惜重生。</p> <p>2. 帮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其再社会化创造条件；</p> <p>3. 维持3名社区矫正安保服务人员的到岗需求；</p> <p>4. 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100%	<p>减少了再监狱的改造固定场所范围，增加在社会上适用轻微犯罪的社区矫正刑事执行。</p>	100%	<p>以专业价值理念赢得了社区矫正人员信任和肯定度达100%</p>	<p>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合法合规解除社区矫正，回归社会程度达到100%</p>	未发现	无	
12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治建设	278.23	278.23	0	0	271.61	271.61	0	0	97.62%	已完成	<p>1. 利用第三方力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加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引导，进一步提升我区法治建设水平，顺利通过市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和评估；</p> <p>2. 完成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指标要求、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推广应用深圳市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操作系统水平，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p> <p>3. 建立龙岗区法律顾问专家库，确保区政府涉法文件合法有效、加强指导监督，提升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水平、当好法律参谋助手，为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p> <p>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统筹和监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决策和就制定、起草、修改、备案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p> <p>4. 完成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指标要求和做好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p> <p>5. 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提升我区法治建设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p>	已完成	<p>1. 通过开展专项督察活动，摸清底数，全面掌握我区法治建设工作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开展法治建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推动我区法治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p> <p>2.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指标要求完成任务，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案卷质量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操作系统水平，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p> <p>3. 认真履职，奋力作为，全面落实各项政府法律顾问事务工作，为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p> <p>4. 按照法律法规、上级工作要求完成任务；</p> <p>5. 按要求完成年度普法任务，丰富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营造全区良好的法治氛围</p>	已完成	2021年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已完成	不适用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已完成	关于区政府法律顾问事项，区政府法律事务逐年递增，现有购买服务的法务人员配备与当前的工作要求、工作强度不够匹配	跟区编办申请，参照其他区设置非行政编制的法律专务岗位，进一步充实和强化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从而保证政府法律事务人员配备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提高政府法律事务机构内部人员的积极性，进而保障区政府法律事务得到更高效的响应和更高质量的服务。		